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出版物复制检查单》

2.检查模块：出版物复制经营

3.检查项：是否存在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备查材料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委托方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备查材料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委托方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备查材料的行为。